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32號

03 聲 請 人 郭訂人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抵押債
05 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、111年度台上字
06 第1432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3 法官 鄭 純 惠

14 法官 徐 福 晋

15 法官 邱 景 芬

16 法官 管 靜 怡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